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 报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
4.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
5.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6. 人员信息：合伙人数量为 5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02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华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华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审计委员会对华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

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华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